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61 号

罪犯冯常倩，女，198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西昌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非法持有毒品罪和窝藏、转移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作出 (2013)川凉中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，以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犯窝藏、转移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被告人冯常倩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6 日止。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送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作出 (2016)川 34 刑更 118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九个月；2018 年 1 月 22 日作出 (2018)川 34 刑更 4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9)川 34 刑更 252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1 年 7 月 27 日作出 (2021)川 34 刑更 218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110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9 年 9 月 6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预防护理员岗位中，协助民警从事罪犯医疗药品的登记分发、病犯护理以及监区环境消杀等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时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冯常倩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常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常倩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